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泉丰农〔2025〕72号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启用丰泽区海洋与渔业服务中心印章的通知

各街道社会事务办、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泉丰委编〔2025〕45号），同意增设丰泽区海洋与渔业服务中心、撤销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动物监测站，现刻制“丰泽区海洋与渔业服务中心”印章，并于发文之日起启用，“泉州市丰泽区动物卫生监测站”印章同时废止。

附件：印模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